AUG12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494501 日期：2024年8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微生物学领域的药品生产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以下证据满足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要么是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是满足 8 C.F.R. § 204.5(h)(3) 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

- 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其中包括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证据。8 C.F.R.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在美国一家制药公司担任微生物学负责人，专注于药品生产运营中的无菌问题。他拥有印度 I 的应用微生物学硕士学位，自2009年毕业以来一直在制药行业的微生物学领域工作。记录包括其雇主关于近期晋升和加薪的一封信，足以证明其继续在该领域工作的意图。

A. 申请人的努力领域

在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第5和第6部分中，申请人将其当前和拟议的职位名称列为微生物学经理（微生物学部门负责人）。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在回应其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表示其努力领域是微生物学，而非更狭义界定的微生物学管理领域。她认为这是对申请的不允许的实质性变更，并将这两个领域之间的差异比作运动员参加某项运动与同一运动中转为教练之间的差异。审理主任还认定，由于申请人表示其职业是微生物学经理，其必须仅基于该领域的工作满足证据标准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申请没有实质性变更。本办公室对记录的审查显示，其在描述其努力领域为微生物学领域方面一直保持一致，且其在回应审理主任RFE时的解释并非实质性变更。因此，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在这方面的结论。此外，在审理主任将证据考虑限于仅适用于更狭义的微生物学管理领域的证据的范围内，本办公室撤回那些结论，并考虑适用于微生物学领域的证据。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v) 中的一项证据标准，该标准涉及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参与。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结论。此外，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五项证据标准，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中表彰卓越的较小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要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该奖项或奖励是因在其努力领域中表现卓越而授予的，且该奖项或奖励在其努力领域中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表明其在2008年的一次会议上宣读了论文。在“ presented a paper entitled ”之后的空白行上手写了论文标题，其后为“ and won third prize ”。记录中的其他证书包括申请人雇主的感谢奖、来自一个名为 _____ 的组织的题为“ Eminent Prudent India ”的论文奖、来自 H- L-, LLC 授予申请人“ Industrial Excellence Award ”的一封信，以及来自 I I 的“ 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 ”，该证书祝贺申请人在其雇主设施安装该公司 I I 设备。审理主任认定，这些证据均未显示申请人获得了在其努力领域中表彰卓越的国家级认可奖项或奖励。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 任何低于一等奖/大奖的奖项均不是表彰该领域卓越 ”的陈述提出质疑。本办公室同意“ 卓越 ”本质上并不限于第一名或大奖。但如上所述，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某一特定奖项或奖励满足该标准的全部要素，包括其是因在其努力领域中表现卓越而授予的。在此，申请人仅依赖证书上授予其在会议上获得三等奖的手写注释，且未提供关于该奖项授予标准、竞争者数量或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的信息，而所有这些均是作出此认定时的相关考虑因素。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该三等奖证书是因在微生物学领域表现卓越而授予的。

同样，申请人依赖 _____ 组织授予的证书上的“ eminent ”一词来主张该奖项是因卓越而授予的，但未提供关于奖项标准、竞争者数量或该活动中授予的其他奖项的进一步书面信息。该奖项是否为此活动中授予的最高奖项之一也不明显。因此，申请人未证明“ Eminent Prudent India ”奖项是因在微生物学领域表现卓越而授予的。

其次，申请人主张，来自I I的“ 卓越证书 ”“ 尤其值得注意，因为它是直接为表彰[申请人]向美国制药行业引入的I I技术而颁发的。 ”但这段出自专家意见书撰写人（并由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重复）的引述，至少是对案卷所载事实的歪曲。无论是该证书，还是有关该项目的“ 客户推荐语 ”，都未表明申请人在“ 引入 ”该设备背后的技术方面发挥了作用。相反，它们证实的是，他领导其雇主的项目获取并安装了该设备，而该证书奖励的是他对选择并安装I I产品所付出的“ 坚定不移的奉献 ”。与上文审议的奖项一样，该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因在微生物学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该证书。

关于根据该标准提交的其余成就证书，申请人笼统地声称它们均由跨国组织颁发，因此应被视为“ 具有国际性质 ”。但这一主张细节不足，不足以质疑审理主任的决定，1 并且反映出对本案标准要求的误解，其中一项要求是提供证据证明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仅凭证书由跨国组织颁发这一事实，不足以表明它们在更广泛的微生物学领域内获得了这些组织之外的认可。我们认定，这些证书均不能证明相关奖项已显示出在申请人所从事领域具备所要求的认可程度。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已发表材料的证据，该材料既关于其本人，又与其在所从事领域的工作相关。该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并符合8 C.F.R. § I 03.2(b)(3)关于外文材料翻译的规定。此外，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材料发表的媒介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媒体，或其他主要媒体。

由于申请人承认，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而提交的材料中有一份是在提交申请之后发表的，因此不能用以证明其符合本申请资格，故案卷中唯一剩余的证据是2012年印度报纸《Dainik Jagran》上刊登的一段文字。2 然而，该文章的英文译文不符合

1 参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拒绝处理书面论证意见中对某一论点的“ 附带提及 ”，该提及未提供法律依据）

2 审理主任认定，该文章未讨论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工作，且未在主要媒体上发表。由于该文章涉及申请人在微生物学领域的研究，我们不同意该认定，并认定该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

8 C.F.R. 103.2(b)(3)的要求。根据该规定，译者必须证明英文译文完整、准确，且其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在此，译者未就译文的完整性作出任何声明，也未证实其具备将印地语翻译成英文的能力。由于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经适当认证的该文章英文译文，我们对其不予采信，因为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该证据缺少所要求的材料作者姓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身份，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个人曾作为评判人，评判在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从事工作的他人的工作。审理主任基于申请人就若干世界卫生组织（WHO）关于药品生产标准和实践的草案文件提交的评论，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然而，请求未指明群体就这些文件提交任何评论的电子邮件，其主题行包含“ PUBLIC CONSULTATION ”（公众咨询），在这一过程中，组织通常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的呼吁。尽管申请人在回应补证通知时将其角色描述为同行评审，但他未解释其参与WHO的性质。此外，申请人提交了WHO发布的最终文件致谢部分列有其姓名的页面，但该证据并未表明他和所列其他人员是由WHO选定来评判相关委员会具名成员的工作的。3

同样，申请人还提供了USP的一封信函，确认收到其“ PF评论 ”。该组织网站www.uspnf.com解释称，药典论坛（PF）“ 是一份免费的在线双月刊，美国药典（USP）在其中发布对USP-NF的拟议修订，供公众审阅和评论。 ”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受邀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案卷并未证明申请人是由WHO或USP选定或亲自邀请参与审阅这些文件并提供评论，而是其自愿回应公众评论的呼吁。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以及其在所从事领域的工作。此外，案卷还包括若干文件，显示《Dainik Jagran》在较长时期内的历史和读者数据，并足以证实其在当时作为印度主要媒体的地位。

3 我们注意到，这些报告致谢部分的全文（未提交，但可在www.who.int/publications公开获取）感谢申请人及数十名其他人对负责该报告的专家委员会工作“ 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发表了学术文章，且文章发表的媒体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媒体，或其他主要媒体。

在主张其符合该标准要求时，申请人部分依赖于前文讨论的其作为若干WHO药品标准和实践报告草案评论人的角色。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错误描述了这一角色，称申请人对这些报告的“ 编辑 ”“ 可能与作为学术文章的共同作者有关 ”。如上所述，申请人是在公众咨询呼吁中作为一部分对草案文件提交评论，其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时将这一活动描述为“ 同行评审 ”，而其姓名被列入致谢部分的原因在证据中未予说明。该证据并未表明其曾作为WHO报告的编辑或作者行事或获得相应认可。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作为会议主旨演讲人的证据并未表明其撰写了在某一符合条件媒体类型上发表的学术文章。我们同意案卷并未证明申请人就该会议撰写了学术文章，且其在上述中未质疑审理主任决定的这一方面。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担任对某一组织或机构而言属于领导或关键的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以及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而显而易见。支持关键角色的证据应表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或其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

在此，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表示，申请人的角色对于其当前在美国的雇主而言“ 可能是领导性的或关键性的 ”，但认定他未提交其雇主所获得的奖项、认可或成就的证据，因此未能确立其雇主的杰出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将审理主任的陈述解读为关于其在雇主处角色的结论，并主张雇主的杰出声誉“ 由多个国际组织因其在无菌实验室中开创性地实施菌落计数自动化而获得的荣誉所证明[原文如此] ”。

关于该标准的第一项要素，就审理主任的陈述系关于申请人角色的结论而言，我们部分撤回该结论。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角色对于某一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为支持其在其雇主处的角色具有领导性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

一份组织架构图，显示其作为微生物学高级经理的职位，与另外9名经理一同向运营高级副总裁（SVPO）汇报，另一份显示其直接下属共计12名微生物学家和技术人员。该证据表明其职位对于其雇主的微生物学部门具有领导性，但并非对于其雇主整体具有领导性。

关于申请人是否已确立其担任关键性角色，证据包括其直接主管、即前述SVPO的一封信函。他解释说，申请人负责该公司在美国生产设施中注射用药品的质量和安全，并负责该设施无菌实验室的安装和实施。该写信人进一步指出，在申请人领导下安装于该实验室的I I设备是美国首例此类安装。他还指出，他高度依赖申请人以确保该设施生产的注射用药品的安全和质量。该信函充分证明申请人对其雇主的药品生产设施具有关键性作用，但同样并非对其雇主整体具有关键性作用。

至于微生物学部门或该设施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陈述提及了其雇主获得的奖项，但其所指的证据是其个人收到的、上文已讨论的证书。案卷中不包含申请人雇主获得的任何奖项或其他认可的证据。尽管上诉中提及的其他证据，包括申请人前任和现任同事的信函，称该微生物学实验室为“ 最先进的 ”，但该证据不足以表明该实验室、设施或申请人的雇主在微生物学领域或药品生产商中享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根据上述分析，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在上诉中主张的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五项的要求。尽管其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一项标准的资格，即涉及8 C.F.R. § 204.5(h)(3)(v)规定的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但其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符合三项证据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其关于该附加标准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审理上诉中的替代性问题）。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案卷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处于其领域最顶尖之列的持续赞誉和认可。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